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9540626

10位ISBN编号：7509540623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中介监管部 编

页数：554

字数：6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 内容概要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2年版）：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1998-2012）》收录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1998年11月成立以来至2012年9月发布的且仍在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规范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文件、规范保险中介业务的文件以及与保险中介机构关系密切的其他文件。

3.分为法律及行政法规类、保监会规章类、保监会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2年版）：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1998-2012）》除作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外，也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 书籍目录

####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二、保监会规章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7号2009年9月25日）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6号2009年9月25日）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5号2009年9月25日）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保监会令[2009]第4号2009年9月25日）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9]第3号2009年9月25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第1号2009年9月25日）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7]第1号2007年6月22日）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6]第3号2006年4月6日）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保监会令[2004]第8号2004年7月7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保监会令[2004]第5号2004年6月30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保监会令[2001]第2号2001年7月5日）

#### 三、保监会规范性文件

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2]83号2012年9月14日）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

#### 四、其他文件

##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未按照规定报送或者保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违反本法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其资格证书。

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人员从事个人保险代理活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外国保险机构未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保险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首席代表可以责令撤换；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代表机构。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 编辑推荐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1998-2012)(2012年版)》除作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外,也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